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103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校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電話：(05)537-2636

傳真：(05)537-2638

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P/](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P/)

各系所招生名額及評分項目一覽表

院	系所	類別	組別	甄試名額	評分項目		頁碼
工程學院	工程所	一般生	甲組	4	資料審查	面試	9
			乙組	2	資料審查	面試	
			丙組	2	資料審查	面試	
			丁組	4	資料審查	面試	
			戊組	2	資料審查	面試	
		在職生	戊組	1	資料審查	面試	
	機械系	一般生	不分組	2	資料審查	面試	9
	電子系	一般生	不分組	1	資料審查	面試	10
	環安系	一般生	不分組	1	資料審查	面試	10
化材系	一般生	不分組	2	資料審查	面試	11	
管理學院	會計系 管理博士班	一般生	乙組	2	資料審查	面試	11
	工管系	一般生	不分組	4	資料審查	面試	12
	資管系	一般生	不分組	3	資料審查	面試	12
		在職生	不分組	3	資料審查	面試	
	財金系	一般生	不分組	4	資料審查	面試	13
人文與科學學院	技職所	在職生	不分組	5	資料審查	面試	13
合計				42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03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時 程
網路報名登錄日期	102年10月21日 (星期一) 上午9時起 至102年10月31日 (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止
報名表件郵寄截止日期	102年11月1日 (星期五) (郵戳為憑) 《本日不接受報名》
面試	102年12月7日 (星期六)
成績查詢 (上網查詢)	102年12月13日 (星期五) (上網查詢, 不另郵寄)
公告放榜	102年12月20日 (星期五) (視實際作業情形, 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正取生網路報到	102年12月25日 (星期三) 上午9時起 至102年12月27日 (星期五) 下午4時止
提早入學申請	103年1月6日 (星期一) 至103年1月8日 (星期三)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03年2月25日 (星期二) 下午4時止
甄試錄取生學力驗證	103年7月8日 (星期二)及103年7月9日 (星期三) (驗證相關資訊另行公告於「招生資訊網」)

## 特別注意事項：

- 一、上述表列各項時間得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調整，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 二、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 三、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四、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或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務請考生慎重行事。
- 五、審查資料請以掛號寄出，郵寄者以 11 月 1 日 (星期五) 之郵戳為憑；自行送件請於 11 月 1 日 (星期五) 下午 4 點 30 分前送達本校註冊組，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 六、請考生確實掌握各時程，以免逾期。
- 七、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申請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申請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及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規定事項.....	1
肆、招生系所別、類別、名額.....	4
伍、評分項目及面試時間、地點.....	4
陸、錄取及榜示.....	4
柒、考生申訴程序.....	5
捌、錄取生報到、驗證.....	5
玖、提早入學申請.....	6
拾、注意事項.....	6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7
拾貳、附註.....	7
拾參、附表及附錄.....	8
附表 1 推薦表.....	14
附表 2 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15
附表 3 服務證明書.....	16
附表 4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17
附表 5 全職進修切結書.....	18
附表 5-1 工管系全職進修切結書.....	19
附表 6 錄取生志願入學切結書.....	20
附表 7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21
附表 8 應屆在職生或在職專班學生證明書(報考在職生時使用).....	22
附表 9 提前入學申請書.....	23
附錄一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2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 壹、修業年限

- 一、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
- 二、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但以 1 年為限。
- 三、詳細修業內容、畢業條件，依本校及各系所相關規定。

## 貳、報考資格

### 一、一般生：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審查核可者，得報考一般生。
- (二) 同等學力資格之標準依照本簡章附錄一之規定。
- (三) 各系所另訂有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 二、在職生：

- (一) 必須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
- (二) 必須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 (三) 在職且工作年資滿 1 年 (含) 以上，工作年資之計算自取得碩士學位 (或符合碩士同等學力資格) 後起算至本校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生註冊日為止，或 102 學年度以碩士班在職生、在職專班生身分畢業之學生；申請提早入學者計算至本校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生註冊日止。
- (四) 前項在職服務工作年資以取得碩士學位 (或同等學力) 後之「專任」年資採計，兼任 (兼職) 年資不予採計。
- (五) 報考各系所「在職生」之各公、民營機構在職人員於錄取後，須於報到驗證時另繳交「服務證明書」(附表 3)，其格式得由各機關自訂之。
- (六) 各系所另訂有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 參、報名規定事項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考生上網 (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P/](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P/)) 於報名表欄位上鍵入基本資料，再以 A4 白紙列印，自行核對無誤後，於考生簽名欄內簽名，並將報名表及相關應繳證件一併以掛號寄出。

### 二、網路報名登錄日期：102 年 10 月 21 日 (星期一) 上午 9 點起至 10 月 31 日 (星期四) 下午 4 點 30 分止，報名表件郵寄截止日期 102 年 11 月 1 日 (星期五) (郵

戳為憑)，逾期寄件不受理。

三、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一) **報名表**：網路建檔列印後，親自簽名並貼妥照片（已輸入數位照片者免貼）。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附於報名表後方。（應清晰可辨）

(三) **報名費**：

1. 金額：新台幣 **1,500** 元。

2. 繳費方式：**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取得銀行繳款帳號→利用 ATM 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請注意扣款是否有成功）

如 ATM 扣款未成功或無法扣款，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將匯票以迴紋針夾附於報名表上方。

如繳費未完成即寄出報名表件者，將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3. 凡符合各地方政府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應檢附其所開具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免繳，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申請減免 30%，審核未通過者，須補繳報名費方得參加考試。

(四) **學位（畢業）證書或學生證**：

1. 已畢業考生，繳交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2.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須加蓋註冊章）。

3. 應屆碩士在職生或在職專班生，報考在職生者，除繳交學生證影本（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須加蓋註冊章）外，另須繳交學校證明書（附表 8）。

4. 經錄取後應依期限補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屆時如因未能畢業致無法補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5. 持境外學歷者，報名時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以及「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附表 4）。錄取生驗證時應再繳驗資料，請參閱第 5 頁驗證相關規定，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五) **服務年資證明**：報考在職生者，應於網路上自書「在職生服務履歷表」，並繳交服務證明。

(六) **歷年成績單**：碩士歷年成績單（報考化材系博士班之考生另加寄大學部歷年成績單）。

(七) **推薦函**：2 封，請自備信封由推薦者親自彌封簽章，未彌封簽章者無效；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附表 1）

(八) **學習及研究計畫**：學習及研究計畫 1 份。（附表 2）

- (九) **其他相關資料**：足資證明專業工作能力之證件，包括專業工作成就（如：研究成果發表、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展覽表演等）或相關特殊表現具有證明文件。上述相關資料或文件，以最近 5 年內完成或得獎者為限，**請以影印本或備份繳交，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再退回。**

#### 四、繳件方式：

將前項文件依序整理齊全並夾妥，平放裝入信封內，於報名期限內寄送。各系所指定之資料，如無法裝入信封時，請另行包裝並以包裹交寄。

- (一) 通信收件：於 10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 現場收件：欲自行送件者，可於 10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前，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30 分，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收件。

####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 限報名 1 系所組別，報名資料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
- (二) 本校博士班在學生、休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
- (三) 役男可向本校申請報考證明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本校註冊日期結束為止；在營服役者，須於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生註冊日前退伍，始可報名。
- (四) 具特殊身分之考生（如：現役之軍事校院應屆畢業生、現役軍人、大學校院公費應屆畢業生、在職研究生等），其報考與入學請遵守所屬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規定。
- (五) 所繳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錄取入學後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並通知原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予以議處。
- (六) 請考生牢記個人報名時所設定之密碼，以為日後網路報到或成績查詢登入之依據。
- (七) 報名資格經審查不符者一律退件，所繳報名費酌情扣減審查手續規費 500 元，於報名審查作業完成後，依本校行政程序退還。
- (八) 已繳交報名費用，因故未寄或逾期寄出報名表件者，將由本校逕予退費。本項退費程序將酌收 300 元手續規費。
- (九) 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致延誤寄達、聯絡或未讀取電子郵件，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 (十)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

並填寫「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 7) 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影響權益。

#### 肆、招生系所別、類別、名額

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簡章第 8~12 頁。

#### 伍、評分項目及面試時間、地點

一、資料審查

二、面試：

(一) 日期：102 年 12 月 7 日 (星期六)。

(二) 時間及地點：以各系所通知考生之時間及地點為準，請考生於 12 月 3 日以後逕至各系所網站查詢。

(三) 考生應依各系(所) 指定時間辦理報到、面試等相關事宜，違者依各系(所) 規定處理。

#### 陸、錄取及榜示

一、任一評分項目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正取之錄取成績標準，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另各系所得列(或不列) 備取生若干名，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之。

三、一般生、在職生得分別訂定錄取標準。

四、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 (1)「面試」、(2)「審查」，排定優先順序，予以錄取，如以上各成績仍均相同時，方得一併錄取。

五、本校將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五) 榜示錄取名單，除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外，同時亦將成績單直接郵寄給考生；考生如因寄送延遲或未收到成績單可直接上網 ([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P/](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P/)) 查詢個人成績。

六、經由本招生取得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七、錄取生得憑錄取(入學) 通知單，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 柒、考生申訴程序

一、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榜示後 7 日內，親筆具名並以雙掛號函件逕寄招生委員會，逾期概不受理 (以郵戳為憑)。

申訴資料應包含：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二、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三、考生如對申訴處分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捌、錄取生報到、驗證

### 一、報到：

(一) 錄取生應依本校錄取通知單所規定之時間、方式辦理報到，並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報到後仍應在指定期限內繳驗學力證書正本，方能取得入學資格；逾期未繳驗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二) 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遞送「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俾便辦理遞補事宜。

(三) 備取生辦理遞補日期至 103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截止，逾越遞補期限，不論任何理由，即不再遞補，所遺缺額流至 10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 二、驗證：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代辦

(一) 時間：103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及 103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止。

(二) 地點：本校大禮堂迴廊。

(三) 應攜帶文件：以下證件除查驗正本外，另須繳交影本乙份

1. 身分證明文件正、影本（正、反面分別列印）

2. 學歷（力）證件：

(1) 國內公私立學校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查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查驗相關證明文件。

(3) 教育部香港、澳門立案各校院學生，查驗教育部驗印之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澳代表加蓋印信之碩二下肄業證明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

(4)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查驗以下文件，另繳交影本 1 份：

①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②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③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時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5)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

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 (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正本及影本。

3. 在職生需繳交「服務證明書」(附表 3),無法繳交者,取消入學資格;  
該證明書以服務單位自訂之格式即可,或可自本校網頁下載。

### 三、其他相關事項：

- (一) 應屆畢業生辦理學力驗證時,如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末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錄取生志願入學切結書」如附表 6。
- (二) 如有正當事由無法如期完成相關程序時,應事先提出聲明書,並經本校認可,始能補辦相關程序。
- (三) 工程所、環安系一般生於入學時應填具「**全職進修切結書**」(如附表 5),送交各系所;工管系一般生於入學時應填具「**工管系全職進修切結書**」(如附表 5-1),送交系所。

### 玖、提早入學申請

提早入學申請與報到驗證注意事項【敬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 一、申請對象：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日前可取得畢業證書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申請與驗證日期：103 年 1 月 6 日至 8 日 (星期一至星期三) 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止。
- 三、請填具提早入學申請表(附表 9),並經系所主管確認核章後,連同下列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驗證：
  - (一) 國民身份證正本,另繳交正反面影本 1 份。
  - (二) 相關學歷 (力) 證件,另繳交影本 1 份。
- 四、申請與驗證注意事項：
  - (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辦理驗證時,如尚未取得學位 (畢業) 證書者,應先查驗學生證正本及繳交經原就讀學校認證用印之「錄取生志願入學切結書」(附表 6),並於切結期限內補驗,否則視為放棄提早入學資格。
  - (二)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日前未完成驗證者,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一律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三) 本人當天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提早入學及驗證時,得填寫「入學驗證委託書」(由本校招生系統下載),同時將報到應繳驗之文件及其他有關權益事項委由代理人全權處理,如因代理人之誤失致權益受損時,不得異議。
  - (四)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校報名組：05-5342601 轉 2214。

## 拾、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二、錄取生註冊入學後，若發現報考資格及證件、繳交之各項資料有假冒、偽造、抄襲等情事時，則以退學處分。
- 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註冊入學後，各系所另有補修碩士班課程之規定，依其規定辦理選課。
- 五、一般生、在職生身分以報考時之原始身分為認定基準，入學後不得請求身分之轉換變更。
- 六、外國學生招生另依本校接受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辦理。
- 七、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10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10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系所別	會計系管理博士班、 財金系、技職所	工程所、機械系、電子系、環安系、 化材系、工管系、資管系
收費項目		
學雜費基數	10,939 元	12,940 元
學分費 (每學分)	1,540 元	1,540 元

## 拾貳、附註

- 一、本簡章及報名表格請在本校網頁下載，不另發行出售。
- 二、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洽詢；電話：(05)537-2636。
- 三、本校訂有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詳情請上網參閱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

## 拾參、附表及附錄

- 一、推薦表 (附表 1)
- 二、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附表 2)
- 三、服務證明書 (附表 3)—供在職生於報到驗證時參考使用
- 四、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附表 4)
- 五、全職進修切結書 (附表 5)—供工程所、環安系一般生入學時使用  
工管系全職進修切結書 (附表 5-1)—供工管系一般生入學時使用

- 六、錄取生志願入學切結書 (附表 6)
- 七、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附表 7)
- 八、應屆在職生或在職專班學生證明書—供報考在職生時使用 (附表 8)
- 九、提前入學申請書 (附表 9)
- 十、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附錄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招生系所別、類別、名額

系 所 別	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工程所)					
身 分 類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戊組	戊組
招 生 名 額	4	2	2	4	2	1
評 分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項目	配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審查	60%			2	
	面試	40%			1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學位 (畢業) 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碩士歷年成績單 4. 推薦函 2 封 5. 學習及研究計畫 6. 其他相關資料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 址： <a href="http://www.etg.yuntech.edu.tw/doctorpage/">http://www.etg.yuntech.edu.tw/doctorpage/</a>					
	聯絡人：高小姐			電話：(05)534-2601#4051		
備 註	1. 各招生組別： 甲組：電機工程與通訊工程領域      乙組：光電工程領域 丙組：資訊工程領域                      丁組：防災與環境資源工程領域 戊組：營建工程領域、營建與物業管理領域 2. 本所甄試一般生限全職進修，入學時應繳交「全職進修切結書」					

系 所 別	機械工程系博士班 (機械系)		
身 分 類 別	一般生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2		
評 分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項目	配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審查	60%	2
	面試	40%	1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學位 (畢業) 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碩士歷年成績單 4. 推薦函 2 封 5. 學習及研究計畫 6. 其他相關資料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 址： <a href="http://www.me.yuntech.edu.tw/">http://www.me.yuntech.edu.tw/</a>		
	聯絡人：侯小姐		電話：(05)534-2601#4101
備 註			

系 所 別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電子系)		
身 分 類 別	一般生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1		
評 分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項 目	配 分 比 例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審 查	60%	2
	面 試	40%	1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學位 (畢業) 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碩士歷年成績單 4. 推薦函 2 封 5. 學習及研究計畫 6. 其他相關資料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 址： <a href="http://www.eecstc.yuntech.edu.tw/yuntecheec/">http://www.eecstc.yuntech.edu.tw/yuntecheec/</a>		
	聯 絡 人：沈小姐	電 話：(05)534-2601#4301	
備 註	1. 建議電子、電機、資訊、通訊、系統應用等相關背景之學生報考。 2. 推薦函得由單位主管、具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者出具之。		

系 所 別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博士班 (環安系)		
身 分 類 別	一般生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1		
評 分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項 目	配 分 比 例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審 查	60%	2
	面 試	40%	1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學位 (畢業) 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碩士歷年成績單 4. 推薦函 2 封 5. 學習及研究計畫 6. 其他相關資料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 址： <a href="http://ues.yuntech.edu.tw">http://ues.yuntech.edu.tw</a>		
	聯 絡 人：莊小姐	電 話：(05)534-2601#4401、4402	
備 註	本系甄試一般生限全職進修，入學時應繳交「全職進修切結書」		

系 所 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博士班 (化材系)		
身 分 類 別	一般生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2		
評 分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項 目	配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審 查	60%	2
	面 試	40%	1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學位 (畢業) 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大學部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4. 推薦函 2 封 5. 學習及研究計畫 6. 其他相關資料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 址： <a href="http://www.che.yuntech.edu.tw">http://www.che.yuntech.edu.tw</a>		
	聯絡人：周小姐		電話：(05)534-2601#4601
備 註			

系 所 別	會計系管理博士班		
身 分 類 別	一般生		
組 別	乙組 (會計組)		
招 生 名 額	2		
評 分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項 目	配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審 查	50%	2
	面 試	50%	1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學位 (畢業) 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碩士歷年成績單 4. 推薦函 2 封 5. 學習及研究計畫 6. 其他相關資料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 址： <a href="http://www.uma.yuntech.edu.tw/">http://www.uma.yuntech.edu.tw/</a>		
	聯絡人：林小姐		電話：(05)534-2601#5501
備 註			

系 所 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 (工管系)		
身 分 類 別	一般生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4		
評 分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項 目	配 分 比 例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審 查	30%	2
	面 試	70%	1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學位 (畢業) 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碩士歷年成績單 4. 推薦函 2 封 5. 學習及研究計畫 6. 其他相關資料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 址： <a href="http://www.iem.yuntech.edu.tw">http:// www.iem.yuntech.edu.tw</a>		
	聯 絡 人：趙小姐		電 話：(05)534-2601#5102
備 註			

系 所 別	資訊管理系博士班 (資管系)					
身 分 類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組 別	不分組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3			3		
評 分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項 目	配 分 比 例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項 目	配 分 比 例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審 查	50%	2	審 查	50%	2
	面 試	50%	1	面 試	50%	1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學位 (畢業) 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碩士論文或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著作 4. 學術著作或技術報告 5. 碩士歷年成績單 6. 推薦函 2 封 7. 學習及研究計畫 8. 其他相關資料			1. 報名表 2. 學位 (畢業) 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碩士論文或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著作 4. 學術著作或技術報告 5. 碩士歷年成績單 6. 推薦函 2 封 7. 學習及研究計畫 8. 在職生服務履歷表 9. 其他相關資料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 址： <a href="http://www.mis.yuntech.edu.tw">http:// www.mis.yuntech.edu.tw</a>					
	聯 絡 人：張小姐			電 話：(05)534-2601#5307		
備 註						

系 所 別	財務金融系博士班 (財金系)		
身 分 類 別	一般生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4		
評 分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項 目	配 分 比 例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審 查	50%	2
	面 試	50%	1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學位 (畢業) 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碩士歷年成績單 4. 學習及研究計畫 5. 其他相關資料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 址： <a href="http://www.umf.yuntech.edu.tw">http:// www.umf.yuntech.edu.tw</a>		
	聯 絡 人：劉小姐		電 話：(05)534-2601#5403
備 註			

系 所 別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技職所)		
身 分 類 別	在職生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5		
評 分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項 目	配 分 比 例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審 查	50%	2
	面 試	50%	1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學位 (畢業) 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碩士歷年成績單 4. 學習及研究計畫 5. 履歷及專業經驗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 址： <a href="http://www.tve.yuntech.edu.tw">http:// www.tve.yuntech.edu.tw</a>		
	聯 絡 人：林小姐		電 話：(05)534-2601#3401
備 註			

附表 1 推薦表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推薦表

(本表供參考, 考生可使用自制表格)

申請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申請者姓名：\_\_\_\_\_電話：

報考系所組別：\_\_\_\_\_博士班 \_\_\_\_\_組

-----  
虛線以上由學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  
填寫

茲推薦 \_\_\_\_\_君, 參加貴系所博士班入學甄試。被推薦者曾修習或參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下列課程或活動：

1.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2.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3.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4.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對學生瞭解程度： 非常熟  熟  不很熟  不熟 認識 \_\_\_\_\_ 年

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 一、專業領域 (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
- 二、在博士班就讀之潛力
- 三、在職業上成就之潛力
- 四、其他補充事項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推 薦 人：

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簽 章：\_\_\_\_\_日 期：\_\_\_\_\_

註：1.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 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予被推薦者。

附表 2 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請考生上網下載表格或依本表格式以 A4 紙張自行繕打，計畫亦得以書冊形式繳交)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碩士就讀學校：

原就讀系別：

本學習計畫請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每一細目請書寫 300 至 500 字)

1. 報考博士班之動機
2. 個人修課研究方面之期許與計畫
3. 在校期間及畢業後之生涯規畫
4. 研究計畫 (含研究主題、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回顧、研究方法、預期貢獻)

(報考設計學研究所者，請將未來研究計畫以計畫書的方式詳細撰寫)



附表 3 服務證明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

服務證明書

姓 名		報考系所組別	系 所 組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服 務 機 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年 資 起 迄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服務期滿共計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概 述					
備 註	<p>1. 考生於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查證不實，須負一切法律責任。</p> <p>2. 考生於驗證時如現職「服務證明書」所載之年資未達報考資格規定之年資，須另繳驗報名時所列任一曾任職機構開具之「服務證明書」正本，以達系所要求之服務年資規定。</p> <p>3. 考生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其服務年資之相關證明文件（內容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公司全銜、本人職務、任職起迄年月及簽立日期等）者，不限定使用本表。</p> <p>4. 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之用。</p> <p>5. 本表可影印使用。</p>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4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 號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聯絡電話	(日) (行動)	(夜)	
E - m a i l			
考生應考之 境外學歷說明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學校所屬 國家 / 城市
	畢業學系或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 國別： 城市：

本人參加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考試，所持上述應考之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保證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繳驗簡章第 6 頁所列之資料。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章：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 全職進修切結書

本人業經錄取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博士班就讀，茲切結已辭去專職工作，全職進修，如有虛報  
不實情事，願接受退學處分，絕無異議。

立 書 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學 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 期：\_\_\_\_\_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全職進修切結書

本人業經錄取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就讀，茲切結已辭去專職工作，於入學後於資格考或主、副修課程完成前，將全時進修，不得在校（內）外有專職工作，如違反規定，願接受退學處分，絕無異議。

立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學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附表 6 錄取生志願入學切結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03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  
錄取生志願入學切結書**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系 所 組	系(所) 組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E - m a i l			

本人參加 貴校 103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業已錄取，茲因

- 本人為應屆畢業生，尚未能領取畢業證書，本人切結保證於貴校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生註冊日前（僅適用於提早入學生），
- 其他原因：\_\_\_\_\_，本人切結保證於 103 年 8 月 1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如屆時未畢業或逾期未繳交，本人
- 自願放棄提早入學資格，並於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入學，絕無異議。
- 自願被取消錄取與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校研究生註冊日期請參考本校行事曆

附表 7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 名		報考 系所 組別	系/所 組
通 行 碼	(請務必填寫)		
報 考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日) (行動)	(夜)	
通 訊 地 址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需造字之字 )</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需造字之字 )</p>			
備 註	<p>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通行碼請務必填寫。</p> <p>2. 請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p> <p>3. 申請方式 (102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4 點 30 分止前受理)：</p> <p>(1)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5)535-2147、537-2638。</p> <p>(2)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p> <p>聯絡電話：(05)534-2601 轉 2216。</p> <p>4.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p>5.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 (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毋需擔心。</p>		

附表 8 應屆在職生或在職專班學生證明書 (報考在職生時使用)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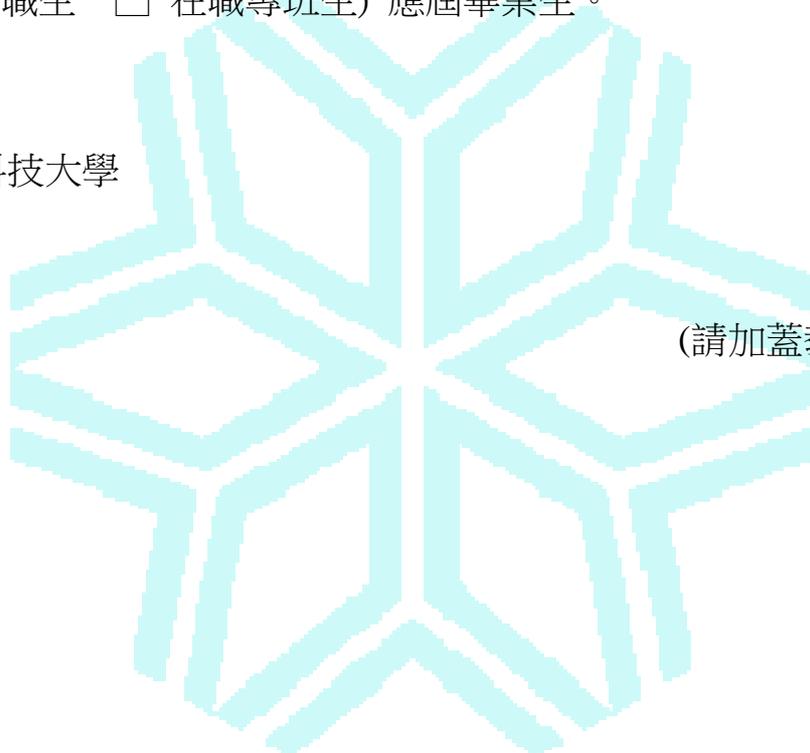
### 應屆在職生或在職專班學生證明書

茲證明學生\_\_\_\_\_確係本校\_\_\_\_\_系(所)

( 在職生  在職專班生) 應屆畢業生。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請加蓋教務處章戳)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9 提前入學申請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提前入學申請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錄取生提早入學申請表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入 學 學 年			
E - M a i l			
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報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暨相關規定

(102.4.3 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 令修正)  
--摘錄自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錄)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以下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以下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以下略)
-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

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下略)。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以下略)。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以下略)。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以下略)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以下略)。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